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

發文字號：橋檢力 呂 106 變價 3 字第

43629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刑事扣押車輛 5 部，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觀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二、拍賣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前廣場。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之刑事扣押車輛，因有耗損性能、貶損價值之虞等情事，經本署檢察官命令或徵得被告同意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本署乃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予以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物品名稱：自用小客車 5 輛。

(二)廠牌：中華 1 台、LEXUS 3 台、日產 1 台。

(三)出廠年月、顏色、車身式樣、排氣量、里程數、燃油種類：詳如附件。

(四)品質：依據鑑定單位出具鑑定報告書之綜合概述，本次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8 日二次勘查上開車輛，均可正常發動。

(五)拍賣底價：不公開。

(六)動產擔保設定：詳附件。

(七)稅費及違規罰鍰：詳附件。

五、觀覽拍賣之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當日 10 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前廣場。

七、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競價。

(二)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或減價再行拍賣。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立即繳納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 15 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現金或銀行本票）時予以扣抵。若當日 15 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五)拍定人於拍定後，由專人帶領向本署出納人員繳款，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